

國立臺灣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胡淑君

甲、報告事項

一、99 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學生人數，學士學位班 17,514 人、進修學士班 195 人、碩士班 10,735 人、博士班 5,262 人，合計 33,706 人。

二、100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院系所

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業經教育部核定招收學士班 3,558 人，碩士班 3,848 人，碩士在職專班 405 人，博士班 1,009 人，合計 8,820 人；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一）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及「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乙案，業經教育部分別於 99 年 6 月 11 日、99 年 9 月 3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及台高（一）字第 0990152367B 號函核復；其中除「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核定為「緩議」外，其餘申請案皆獲同意設立。前揭各新增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且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招生名額。

（二）同意生農學院園藝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園藝暨景觀學系」，並將原碩士班「園藝作物組」、「園產品處理與加工組」及「造園組」等 3 組，分別更名為「園藝作物組」、「園產品處理與利用組」及「景觀暨休憩組」；醫學院藥學系博士班調整分組為「藥物科技組」及「分子醫藥組」。

三、9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本校 9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業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校評鑑委員

會第 1 次會議，有關本學年度有哪些單位應接受評鑑 1 案，經討論後，除管理學院因通過 AACSB 認證；護理學系因通過 TNAC 評鑑，分別得以通過認證（評鑑）之年度起算評鑑週期；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同意延至 100 學年度與生農學院一併受評外，其餘計有共同教育中心、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藝術史所、語言學所、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藥學系、臨床醫學所、免疫學所、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藥物研究中心、機械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建築與城鄉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昆蟲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動物科技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獸醫學系、臨床動物醫學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食品科技所、生物科技所、公共衛生學系、環境衛生所、動物學所、生化科學所等 37 個單位應於 99 學年度接受評鑑，其中共同教育中心係首次接受評鑑，臨床動物醫學所及生物科技所則係提前與生農學院其他系所一併受評。另外，教務處亦依該次會議決議，著手進行有關評鑑資料表格修正及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相關資料之蒐集作業。

四、100 年度校務評鑑

本校將於 100 年度 10 月至 12 月間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為利自評業務之推動，本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財務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等共 10 人組成「國立臺灣大學自評作業前置計畫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進行有關 100 校務評鑑自評作業之各項規劃事宜，該小組並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召開自評作業「前置計畫小組」第 1 次會議完竣。其後依評鑑中心實施計畫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自評作業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前教育部長鄭瑞城、前成功大學校長高強、前陽明大學校長吳妍華、前逢甲大學校長劉安之及前清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史欽泰等共 6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4 日及 99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完竣。教務處已依前揭會議之決議，修正本校自評作業計畫、各小組作業計畫及進行評鑑資料建置與上傳作業系統之開發，預計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評鑑資料上傳作業系統使用說明會。

五、臺大學生學習歷程檔 NTU ePortfolio 自本學期啟用

為服務全校所有學生，方便學生管理其在校期間所有學習歷程資料，在

學務處與計資中心協助下，教務處整合原臺大人學習檔之資料，開發完成臺大學習歷程檔 NTU ePortfolio。學習是學生在學校的最主要活動，若能有系統地規劃、記錄、評量或反思其學習歷程，將有助於提升其學習成就與未來所需的專業能力。而『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的建立，可完整記錄學生個人的學習歷程，除可做為評量學習成就的實質依據之外，也可做為準備升學或就業時製作 e 履歷之用。NTU ePortfolio 啟用之後，初期預期達成目標如下：

- (一) 以易於使用且安全的方式，幫助學生完整記錄個人的學習歷程，將來要繼續升學或就業時有助於準備審查文件或製作 e 履歷之用。
- (二) 結合臺大課程地圖，協助學生有方向性的、有目的性的選擇欲修習之課程。為未來升學或就業作準備，適時調整與規劃欲修習之課程。
- (三) 學習歷程檔與核心能力指標結合，藉此讓學生瞭解自我所需之專業能力並達成自我學習目標與生涯規劃。

臺大學習歷程檔目前網址為：
<https://ifl63.aca.ntu.edu.tw/eportfolio/>，未來將向本校計資中心正式申請 <https://eportfolio.ntu.edu.tw> 為正式對外網址。

六、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

本校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共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22 名，「教學優良」教師 208 名。本學年度榮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將由各學院自行頒獎表揚；榮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則於 99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當天於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由校長頒獎公開表揚。另外，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 4」，並分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七、99 學年度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規定，核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級 34 名、碩士級 177 名、博士級 129 名，合計 340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碩士級 126 名、博士級 76 名，計 202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542 名教學助理。

八、99 學年起開始實施等第制評量

- (一) 為利於推動學習成果導向教育，清楚定義學習成效與成績評量關係，本校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等第制評量。
- (二) 教師對學生之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之評定方式，仍由教師依往例為之，但繳交學期總成績時，原則上不分學制及新、舊生，一律以等第制方式給分（評分方式採通過及不通過之課程維持原制），惟若教師繳交百分制成績，則由教務處在處理學生成績資料時，以系統程式自動換算並同時紀錄等第制及百分制二種成績，最後再依新舊生不同印出成績單。

九、基礎課程免修

為使資賦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本校自 97 學年度開始辦理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並自 99 學年度起核准免修之科目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近 3 年核准基礎課程免修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核准免修人數	
	普通物理學	大一英文
97	1	未辦理
98	5	284
99	3	420

十、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鑑概況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課程不納入評鑑範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4,696 班，所有課程評鑑值為 4.32，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值同。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19 以上；依課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有機化學課程，茲檢附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附件 1](#)）及填答率分析表（[附件 2](#)）。

十一、改善教學設施

教務處配合本校實施「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今年暑假期間完成多項教學大樓教室設備整修及更新，內容概述如下：

- (一) 共同教學館：3 樓戶外走廊增設討論空間、各廁所新設坡道及樓梯扶手、新購課桌椅、各教室 e 化講桌改善散熱，另新增

電梯需再施工 2 個月。

- (二) 普通教學館：維修階梯教室椅子、整修電梯、中控室內部調整。
- (三) 新生教學館：更新節能日光燈、電梯增設身障生操作開關。
- (四) 水源校區：完成 2 間階梯教室各項教學設施、冷氣及教師休息室裝設，已於開學後供上課使用（水源創新 101(150 人)、水源創新 201(96 人)）。

十二、博雅教學館（教學一館）新建工程

博雅教學館新建工程，迄 99 年 9 月 16 日止工程進度已達 84%，預定 99 年 11 月 30 日完工，為利 99 年第 2 學期開學使用，已排定於 99 年 11 月 3 日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預計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獲得。

十三、教育部擴大就業方案本校執行情況

本校前獲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核予 1 年期業界專業教師 22 名、駐校藝術家（文學家）5 名、教學（行政助理）51 名及專案管理人 6 名，目前全校經費執行率達 86.99%，該計畫期程預計至 12 月底結案，並於期程屆滿後陳報本計畫成果報告書。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舉辦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99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新進教師 59 位參加。
- (二) 舉辦 99 學年第 1 學期 TA 認證研習會：99 年 9 月 17 及 18 日舉辦兩梯次研習。
- (三) 辦理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99 年 7 月完成 6 位新任 TA Pilot 培訓；評析案件 98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 52 件。
- (四) 辦理 98 學年第 2 學期傑出 TA 遴選：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選出傑出 TA 65 位（其中含 9 位卓越 TA）。
- (五) 舉辦椰林講堂－教學成果發表會：99 年 6 月 29 日舉辦，參加者 233 位。
- (六) 網際奇兵專案：於 99 年 9 月 6 日推出，以 1 對 1 方式，由專人協助教師製作及提升現有數位教材品質。
- (七) 讀書小組計畫：接受 99 學年第 1 學期組申請及進行 98 學年第 2 學期讀書小組成果報告審核。
- (八) 教務長榮譽榜：徵募 99 學年度教務長榮譽榜小老師。
- (九) 個別學習諮詢：99 學年第 1 學期課輔老師 19 位。

- (十) 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 系統之建置：進行文宣推廣，鼓勵同學填寫測試問卷。
- (十一)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評量推廣：98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 33 系所說明，本學期將持續進行，並新增等第制、多元評量等議題說明。
- (十二) 99 學年度大一新生問卷調查：完成問卷，訂於本學期期中進行填答。
- (十三) 98 學年度畢業生卷調查：問卷回收率大學部 45.80%、研究所 33.10%。
- (十四) 99 年度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教育部核定補助於 99 年 7 月 14 日函送本校，陸續依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 2.99 年 7 月至 8 月間已辦活動：夏季學院通識及生技課程、召開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資源分享平台說明會等。
 - 3.99 年 9 月 28 日舉辦 TA 實務工作坊，99 年 9 月訂定「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考核辦法，並於 99 年 10 月份起針對主題式合作計畫學校重點考核。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辦理『臺大教育實習績優獎』，獎項包括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 (二) 99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計有 179 人報名，錄取 108 名，錄取率為 60.34%。
- (三) 本校教育學程學會於 99 年 7 月 19 日起至 8 月 6 日止，與臺北縣立三芝國中辦理攜手成長計劃，以實踐關懷弱勢及發揮教育大愛專業服務之精神。
- (四) 於 99 年 9 月 13 日辦理「99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

十六、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章程」([附件 3](#))。
- (二) 文學院中文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博士班章程」([附件 4](#))。
- (三) 理學院數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附件 5](#))。

十七、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附件 6](#))。

十八、本校資訊安全宣導簡報。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為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成績評量「等第制」之實施，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附件 7](#)），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8](#)），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9](#)），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0](#)），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四條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四條	<u>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u> 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科目之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	配合本校實施成績等第制，明訂成績評量方式依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配合本校實施成績等第制，修改原條文相關文字。

期末考試因公、病、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u>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計算。</u>	期末考試因公、病、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學生補考成績如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加註 C-及 B-相當於原百分制之六十分及七十分，並修改部份文字。
---	---	--

決 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轉出須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惟情況特殊經院長、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 現行辦法未列轉出之相關規定，因此增列之。 2. 以下各條條次遞增。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 <u>經轉入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經教務單位查核後</u> ，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1. 刪除文字前段係屬申請之方式，已增列第四條。 2. 本條係規範同意轉入名單之方式。

決 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1](#)），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2](#)），請 討論。
說 明：為避免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利益衝突之弊端發生，故擬將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納入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中。
決 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3](#)），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四條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u>C-（或百分制六十分）</u> 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實施「等第制成績評量」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決 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4](#)），擬於修正通過後同時廢止「國立臺灣大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計畫」（[附件 15](#)），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戲劇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6](#)），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7](#))，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生技中心(生物技術學程)

案由：檢具「基因體學於轉譯醫學之應用」、「從產業學界看台灣生技產業」、「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生物產業經營管理」及「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 18](#))，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整)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標準差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0.39	4.32	4.87	4.58	4.33	4.07	3.86	4696
學 院 別	文學院	0.35	4.38	4.83	4.62	4.39	4.16	3.93	980
	理學院	0.39	4.30	4.80	4.55	4.32	4.05	3.81	543
	社會科學院	0.38	4.26	4.73	4.51	4.28	4.00	3.81	331
	醫學院	0.44	4.27	5.00	4.56	4.21	4.00	3.83	428
	工學院	0.45	4.39	5.00	4.71	4.40	4.07	3.85	6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1	4.28	4.92	4.53	4.29	4.02	3.85	537
	管理學院	0.42	4.28	4.75	4.54	4.32	4.04	3.79	271
	公衛學院	0.36	4.40	5.00	4.66	4.39	4.11	3.99	116
	電機資訊學院	0.35	4.19	4.61	4.42	4.21	4.00	3.77	235
	法學院	0.34	4.44	4.96	4.64	4.44	4.28	3.98	144
	生命科學院	0.40	4.27	4.85	4.51	4.30	4.03	3.80	200
課 別	必修課	0.37	4.25	4.67	4.49	4.27	4.03	3.81	2241
	選修課	0.40	4.39	5.00	4.67	4.39	4.12	3.92	2455
通 識	通識課程	0.28	4.19	4.54	4.39	4.21	4.01	3.82	325
	非通識課程	0.40	4.33	4.91	4.59	4.35	4.08	3.87	4371
基 礎 課 程	共同課程-國文	0.23	4.23	4.56	4.41	4.24	4.07	3.92	95
	共同課程-英文	0.30	4.20	4.54	4.41	4.25	3.98	3.80	94
	日文	0.14	4.62	4.83	4.70	4.62	4.52	4.43	49
	微積分	0.29	4.04	4.45	4.20	4.05	3.79	3.71	33
	普通物理	0.22	4.06	4.34	4.27	4.08	3.93	3.69	27
	普通化學	0.34	4.06	4.42	4.33	4.19	3.89	3.62	12
	普通生物	0.14	4.15	4.31	4.28	4.19	4.03	4.01	10
	有機化學	0.21	4.43	4.65	4.54	4.48	4.37	4.36	10
	心理學	0.34	4.17	4.54	4.54	4.31	3.90	3.72	6
	經濟學	0.37	4.30	4.60	4.52	4.37	3.94	3.93	11
	會計學	0.17	4.37	4.55	4.54	4.37	4.21	4.13	11
	統計學	0.23	4.14	4.41	4.35	4.18	3.98	3.87	17
	工程數學	0.22	4.34	4.58	4.48	4.36	4.24	4.12	14
	體育	0.28	4.42	4.71	4.57	4.42	4.27	4.12	220
	軍訓	0.20	4.17	4.44	4.34	4.21	4.07	3.87	24
	進階英語	0.22	4.19	4.44	4.42	4.20	4.05	3.93	15
修 課 人 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26	4.25	4.59	4.42	4.26	4.05	3.87	33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25	4.16	4.52	4.37	4.17	4.00	3.84	48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27	4.23	4.55	4.44	4.27	4.08	3.83	158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28	4.21	4.55	4.40	4.23	4.03	3.84	757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30	4.27	4.64	4.49	4.30	4.08	3.89	1476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7	4.41	5.00	4.77	4.45	4.09	3.86	2224
學 制	研究所M課號開頭課程	0.48	4.39	5.00	4.78	4.42	4.01	3.83	935
	研究所D課號開頭課程	0.46	4.59	5.00	5.00	4.71	4.26	4.00	234
	課號第五碼U開頭的課程	0.40	4.32	4.89	4.59	4.33	4.05	3.85	906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0.68	0.89	0.81	0.65	0.38	0.21	4696
學 院 別	文學院	0.74	0.90	0.84	0.74	0.56	0.36	980
	理學院	0.76	0.89	0.84	0.75	0.44	0.25	543
	社會科學院	0.72	0.85	0.78	0.65	0.40	0.20	331
	醫學院	0.42	0.77	0.58	0.31	0.18	0.11	428
	工學院	0.61	0.94	0.79	0.50	0.29	0.18	6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69	0.88	0.80	0.67	0.45	0.25	537
	管理學院	0.70	0.89	0.82	0.67	0.50	0.30	271
	公衛學院	0.44	0.85	0.55	0.39	0.24	0.13	116
	電機資訊學院	0.63	0.84	0.76	0.50	0.36	0.25	235
	法學院	0.71	0.89	0.78	0.60	0.42	0.33	144
	生命科學院	0.68	0.89	0.80	0.63	0.33	0.20	200
課 別	必修課	0.71	0.90	0.84	0.75	0.50	0.25	2241
	選修課	0.64	0.85	0.74	0.55	0.33	0.20	2455
通 識	通識課程	0.78	0.87	0.83	0.79	0.71	0.60	325
	非通識課程(大學部課程)	0.66	0.89	0.80	0.63	0.36	0.20	4371
基 礎 課 程	共同課程-國文	0.84	0.92	0.90	0.85	0.80	0.77	95
	共同課程-英文	0.84	0.93	0.90	0.85	0.79	0.74	94
	日文	0.78	0.88	0.85	0.81	0.72	0.64	49
	微積分	0.83	0.89	0.86	0.83	0.81	0.75	33
	普通物理	0.82	0.92	0.86	0.82	0.79	0.73	27
	普通化學	0.83	0.85	0.85	0.84	0.80	0.78	12
	普通生物	0.82	0.91	0.85	0.80	0.76	0.67	10
	有機化學	0.82	0.90	0.88	0.84	0.79	0.76	10
	心理學	0.82	0.88	0.87	0.86	0.80	0.76	6
	經濟學	0.80	0.84	0.84	0.78	0.69	0.60	11
	會計學	0.81	0.89	0.85	0.83	0.75	0.68	11
	統計學	0.83	0.89	0.89	0.82	0.77	0.70	17
	工程數學	0.83	0.94	0.89	0.84	0.80	0.60	14
	體育	0.77	0.89	0.84	0.77	0.67	0.55	220
	軍訓	0.76	0.84	0.82	0.78	0.71	0.68	24
	進階英語	0.49	0.55	0.54	0.49	0.41	0.41	15
修 課 人 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79	0.85	0.84	0.79	0.76	0.69	33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70	0.85	0.83	0.79	0.66	0.32	48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73	0.88	0.83	0.78	0.72	0.40	158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75	0.89	0.85	0.79	0.71	0.52	757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67	0.88	0.83	0.72	0.53	0.30	1476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8	0.88	0.67	0.50	0.29	0.17	2224
學 制	研究所M課號開頭課程	0.33	0.67	0.50	0.33	0.20	0.12	935
	研究所D課號開頭課程	0.42	1.00	0.56	0.40	0.25	0.14	234
	課號第五碼U開頭的課程	0.54	0.80	0.67	0.50	0.33	0.24	906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章程

99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研究範圍：本所以比較文學與英美文學為研究重點，兼及其他與此二者相關之文學課題，學生可依志趣選擇。
-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課程與學分：除博士論文外，至少 30 學分。

（一）必修科目：

- 1. 文學理論或西洋思想史或比較文學方法(3 學分)。
- 2. 第二外國文：為本所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凡本所研究生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文二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 70 分者，無須參加免修甄試，可於開學前，檢附成績證明辦理抵免。僅修過一年而每學期成績達 70 分者，可辦理抵免第一年之第二外國文，亦可逕行參加免修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提出申請）。同一外語免修甄試以兩次為限。甄試不及格或未曾修習者，則需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國文之第二年課程且成績達及格(70 分)標準。

- ### （二）選修科目：
- 課號為 D(或 M)之課程，其中得有「專題研究」課程(一門課一學分，至多三門)與外所

課程(含依校際選課辦法所修習之課程，至多 9 學分)；專題研究與外所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選修專題研究之學生須徵得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同意，並於〈專題研究課程計劃綱要〉上簽名後，至遲於開學前一週將綱要送交所長批准後始得修讀。

(三) 研究所學生只能抵免第二外國語課程。博士班學生於大學部時期曾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學分皆不予抵免。

四、資格考試：

(一) 須考兩科：

1. 報考第一科資格考試(修課範圍內)，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D/M)科目與學分，並已開始修習第二外國文，由學生與授課教師商定書單；報考第二科資格考試(與論文主題相關)，至少需已開始修習第二年之第二外國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商定書單。
2. 兩科考試書單(一式三份)須先送交所長，作為命題之依據；所長得視情形聘請專家就書單內容提供修正意見。

(二) 須於修業五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三)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發表論文：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下列兩項論文發表之要求，方可參加學位考試：(1)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2)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可為前項會議論文修改後發表)。

六、博士論文：12 學分，必修。

(一)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論文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學生可自由選擇英美文學或比較文學題目。撰寫論文前，須先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計畫書（一式三份），送交所長聘請相關教師三人審核及口試。口試通過後，至少應間隔一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論文限以英文撰寫，正文長度應達 200 頁以上，參照最新 MLA Handbook 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論文內容若包含長篇作品之全文翻譯，翻譯之文字不得列入正文，而應列為附錄。論文於口試通過後，依規定裝訂成冊。

(三) 已發表的論文，可以成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但篇幅不得超過論文全長之三分之一，且須於

Acknowledgement 說明，並於該章節 Title 處加註說明。惟須注意版權歸屬問題。

七、學位考試：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發表證明、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六份。

(三) 論文口試完畢後，須將論文修改之部份加以標記並附修改說明，寄予全體口試委員認可並於同意書簽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如有爭議時，呈請所長裁決。

(四) 本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八、本章程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本辦法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80.03.16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3.03.19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83.12.07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88.12.2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6.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茲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年限：

- 一、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休學不計）開學一個月起，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基本書目（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至少十種，作為考試範圍。
-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研究生得申請論文基本書目考核。本項考核由教師二人（指導教授迴避）負責命題。命題教師得就基本書目範圍內提出關鍵性問題，責令學生於三週內以書面形式之答卷呈閱。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 三、修業期間，若於本系規定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數達一級一篇及二級一篇（含中國文學研究）或以上者，得申請免資格考核。
- 四、修業期間，應有四學期符合以下標準：
 - (一)每學期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會議或演講四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每學年二次以上。
 - (二)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存系備查。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處理。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學術委員擔任之。資格考核委員會除建議命題教師外，得就研究生之論文基本書目提供建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發布後實施，並溯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課程委員、研究生委員聯席會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26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

考試入學生：應修 18 學分（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逕修博士生：應修 30 學分（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2. 必修科目

博士論文（12）。

專題演講（2, 2, 2, 2）（4 學期）。專題演講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3. 英文領域

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方得畢業（列為博士生申請論文校內口試的資格要件之一）：

(1) 修習「學術英文寫作」成績達 70 分以上。（學分不納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3)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

a.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b. 新托福 80 分(含)以上。c. 紙筆托福 550 分(含)以上。d.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e.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f.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g.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h.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i. 多益 880 分(含)以上。

(4)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二、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由研究生委員會指派一位臨時指導教授，以便在其找定論文指導教授前指導其學業及研究。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最遲在第二學年初註冊時繳交「選定或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

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在本系授課之兼任教師，如為外系之教師，則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資格考規定

1. 博士班資格考分為一般資格考與專業資格考。
2. 博士生之一般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專業資格考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專業資格考時限在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須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資格考未在時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
3. 博士班一般資格考每年舉辦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內辦理。
4. 一般資格考科目

數 學 類	1.實分析 2.偏微分方程 3.代數 4.幾何與拓樸 5.機率論 6.離散數學（以上六科擇二）
計算與應用數學類	1.實分析 2.偏微分方程 3.數值偏微分方程 4.機率論 （以上四科擇二）
統 計 科 學 類	1.機率論 2.統計 3.迴歸分析（以上三科擇二）

5. 一般資格考之考試範圍、內容及參考書目另訂之。
6. 專業資格考以口試方式辦理。考試內容由考生與指導教授指定為擬研究之課題及其相關背景知識；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組織；並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由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舉辦考試。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第一條修課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規定。
2. 通過第三條之資格考規定。

五、學位考試規定

1.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說明已符合修課、資格考之各項規定。
2. 繳交論文，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公開展示。
3.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有疑議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
4.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周前公告。後半部考試不公開，由考試委員出席。
5. 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的博士生新生起，於申請博士學位證書前需至少有一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論文：(1)發表(含已接受)於SCI期刊，(2)發表(含已接受)於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認可的期刊，(3)送外審後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六、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擔任兩個學期(含)以上之本系專業課程教學助理。

七、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102 2411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102 30430	學分	3	限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所)開設課程	99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小說選讀一				名稱	英美小說選讀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二下	201 25000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改為	三下	201 25000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調整年級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三上	201 31700	機率導論	3	改為	二下	201 31700	機率導論	3		調整年級	
調 整	三下	201 31300	複變函數論	3	改為	三上	201 31300	複變函數論	3		調整學期	
系所組別：經濟系												
其 他	未修過必修之「經濟史一二」者，若遇當年度因故未開「經濟史」課程，學生得填具學生報告書後向系辦申請以經濟系開設之課號 303 或 323 開頭之課程替代，轉系生與雙主修者亦同。										適用於 92-95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系(含二階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401 30820	環境與健康	2	改為	2	401 30820	環境與健康	2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401 30830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改為	2	401 30830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調 整	3	401 30840	流行病學	2	改為	2	401 30840	流行病學	2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401 24311	生理學甲上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401 24312	生理學甲下	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043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0432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0501	組織學上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0502	組織學下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1301	胚胎學上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1302	胚胎學下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2 頁

增	加	3	401 33310	神經解剖學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401 35311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5312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3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刪	除	3	401 20310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	7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 401 3043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401 30432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	
刪	除	3	401 30500	組織學	4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401 30501 組織學上、401 30502 組織學下	
刪	除	3	401 31310	胚胎學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401 31301 胚胎學上、401 31302 胚胎學下	
刪	除	3	401 33110	神經生物學	4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401 33310 神經解剖學	
刪	除	3	401 34300	生理學甲	6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401 24311 生理學甲上、401 24312 生理學甲下	
刪	除	3	401 353A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甲	6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401 35311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401 35312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54</u> 學分改為 <u>253</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84</u> 學分改為 <u>283</u> 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15</u> 學分改為 <u>214</u> 學分。 (二階學程)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5</u> 學分改為 <u>244</u> 學分(二階學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3	401 35700	寄生蟲學甲	2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401 357A0	寄生蟲學甲	3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停開。 替代科目：401 35700 寄生蟲學甲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54</u> 學分改為 <u>252</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84</u> 學分改為 <u>282</u> 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15</u> 學分改為 <u>213</u> 學分。 (二階學程)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5</u> 學分改為 <u>243</u> 學分(二階學程)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401 24100	生理學 (班次：02)	4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401 3043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	4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0432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	3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0501	組織學上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3 頁

增	加	3	401 30502	組織學下	1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401 31301	胚胎學上	1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1302	胚胎學下	1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3310	神經解剖學	2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5311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上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	401 35312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下	3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刪	除	3	401 20310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	7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下	
刪	除	3	401 30500	組織學	4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組織學上、下	
刪	除	3	401 33110	神經生物學	4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2 學分之神經解剖學 401 33310	
刪	除	3	401 34300	生理學甲	6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生理學 (班次：02)	
刪	除	3	401 353A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甲	6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下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26</u> 學分改為 <u>223</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58</u> 學分改為 <u>255</u> 學分					
增	加	5	402 59301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上	1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5	402 59302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下	1		
增	加	5	402 59401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1		
增	加	5	402 59402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1		
增	加	5	402 59501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1		
增	加	5	402 59502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1		
增	加	5	402 59601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上	1		
增	加	5	402 59602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下	1		
增	加	5	402 59701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1		
增	加	5	402 59702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1		
增	加	5	402 59801	臨床實習前訓練課程上	1		
增	加	5	402 59802	臨床實習前訓練課程下	1		
增	加	6	402 61501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上	1	必修課程	僅適用於 <u>94</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6	402 61502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下	1		
增	加	6	402 62001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上	3		
增	加	6	402 62002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下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4 頁

增	加	6	402 62401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3	<u>97</u>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僅適用於 <u>94</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6	402 62402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3		
增	加	6	402 62601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3		
增	加	6	402 62602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3		
增	加	6	402 63101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3	必修課程	
增	加	6	402 63102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3		
增	加	6	402 63501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3		
增	加	6	402 63502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3		
增	加	6	402 63801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1	<u>97</u>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6	402 63802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1		
增	加	6	402 64401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上	4		
增	加	6	402 64402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下	4		
增	加	6	402 65101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上	1	必修課程	
增	加	6	402 65102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下	1		
增	加	6	402 66101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上	1		
增	加	6	402 66102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下	1		
刪	除	5	402 59101	臨床實習上	6	<u>99</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5	402 59102	臨床實習下	6		
刪	除	6	402 61500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	2		
刪	除	6	402 62000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6		
刪	除	6	402 62400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6		
刪	除	6	402 62600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	6		
刪	除	6	402 63100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	6		
刪	除	6	402 63500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	6		
刪	除	6	402 63800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	2		
刪	除	6	402 64300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	8		
刪	除	6	402 65100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	2		
刪	除	6	402 66100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59101	學分	6	替代科目	402 59301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上 402 59401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402 59501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402 59601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上 402 59701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402 59801 臨床實習前訓練課程上	學分	1 1 1 1 1 1	限牙醫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臨床實習上	學分	6	替代科目	402 59302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下 402 59402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402 59502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402 59602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下 402 59702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402 59802 臨床實習前訓練課程下	學分	1 1 1 1 1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15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1501 402 61502	學分	1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	學分	6	替代科目	名稱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上 牙科放射線臨床實習下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2000	學分	6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2001 402 62002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學分	6	替代科目	名稱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上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下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2400	學分	6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2401 402 62402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學分	6	替代科目	名稱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2600	學分	6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2601 402 62602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	學分	6	替代科目	名稱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3100	學分	6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3101 402 63102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	學分	6	替代科目	名稱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3500	學分	6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3501 402 63502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	學分	6	替代科目	名稱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學分	3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38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3801 402 63802	學分	1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名稱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	學分	2	替代科目	名稱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學分	1 1		

共 31 頁之第 6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4300	學分	8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4401 402 64402	學分	4 4	限牙醫系(所)開設課程	99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				名稱	□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上 □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51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5101 402 65102	學分	1 1		
		名稱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				名稱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上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2 661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402 66101 402 66102	學分	1 1		
		名稱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				名稱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上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下				
系所組別：藥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203 211D0	分析化學丁	3	改為	2	203 211D0	分析化學丁	3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1	203 21500	分析化學實驗	1	改為	2	203 21500	分析化學實驗	1			
調 整	1	403 46100	中藥概論	1	改為	2	403 46100	中藥概論	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202 101 B0	普通物理學乙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106_學分改為_109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136_學分改為_139_學分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404 49000	實驗室安全衛生	1	改為	2	404 49000	實驗室安全衛生	1	由大三上移到大二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401 35311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上	2	99_學年度第_2_學期起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01 35312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下	3								
刪 除	2	401 361A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甲	4	99_學年度第_2_學期起停開。							
		401 362A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101_學分改為_100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131_學分改為_130_學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7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401 361A0 401 362A0	學分	4 2	替代科目	課號	401 35311 401 35312	學分	2 3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甲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名稱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上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下				
系所組別：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50720101 50720102	工程數學上 工程數學下	3 3	本系學生限修本系課程。惟工程數學，因特殊情況，得以內容相似，學分相同科目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授課教師同意與本系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u>95</u>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												
其 他	本系選修 19 學分，原訂需包括系內選修至少須修習 18 學分，改為系內選修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其 他	一、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20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其餘不計入選修學分。 二、本系其餘規定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者： 1.體育一至八。 2.教育學分數：教育學程學生之教育學分一律不得計入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內。 3.輔系學分數。 4.重複修習學分數：凡科目名稱之區別僅在其後附加之甲、乙、丙、丁不同者，應視為相同科目。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其 他	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03.12)修正通過之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刪除以下文字： 備註六、其他：4.免修大一英文者，仍應修習外文領域 6 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2	703 21721 703 21722	會計學乙二上 會計學乙二下	3 3	改為	2 2	702 20651 702 20652	會計學乙二上 會計學乙二下	3 3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畢業學分統計表刪除備註欄說明：『辦理英文免修之學生，仍須修習外文領域』（配合學校辦法修改）。 2.畢業學分統計表新增備註欄其他項說明：『財務金融入門』必選，計入系內選修 12 學分中的 3 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修改博士班之特別選課規定中 「4. 博士班畢業學分抵修規定： i. 博士班抵修以 M、D 字頭且 3 年內（不含義務兵役役期）修過且未申請過抵修之大氣相關課程，且該成績需超過 80 分 改為 博士班抵修以 M、D 字頭且 5 年內（不含義務兵役役期或懷孕生產期間）修過且未申請過抵修之大氣相關課程，且該成績需超過 80 分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備註內文修改如下： 必修課程以下列所有課程任選三門課。大學修過相同課程或特殊情況可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可抵修其領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領域名稱	領域課程					基礎課程（U 字頭，限乙組未修習之同學修課）			
		天氣動力與劇烈天氣領域	高等天氣學、高等大氣動力學、中尺度氣象學、高等數值天氣預報					大氣科學概論 天氣學一			
		氣候與地球系統領域	動力氣候學、全球大氣環流、氣候診斷、地球系統模式					天氣學二 大氣動力學一			
		環境與大氣物理化學領域	空氣污染、大氣遙測、大氣物理化學、邊界層氣象學					大氣動力學二 氣候學			

共 31 頁之第 10 頁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碩二	229 M0030	專題討論	1	改為	碩二	229 M0070	專題討論	2		適用於_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2_學分改為_4_學分。										適用於_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第一條改為 「1.專題討論至少應修二年 <u>四</u> 學分（第一學年二學期零學分，第二學年二學期共 <u>四</u> 學分）。為鼓勵優秀學生提早畢業，學生經指導教授（或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可申請提前修習有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對表現優秀之同學，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可免修一至二學期0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以利優秀學生提早畢業。但學生如未能提早畢業，則需補修0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										適用於_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41 M5140	國家發展理論與政策專題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_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41 M5150	統計方法與應用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41 M518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41 M5190	碩士論文研討專題	3	<u>9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341 U8810	中國社會與制度變遷專題	2	<u>9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組</u> （ <u>10</u> 選 <u>4</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9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41 U8680	人口與家庭專題	2	<u>9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社會發展與政策組之全球化與社會群組</u> （ <u>5</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9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41 U7430	國家發展理論與政策專題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41 U7380	統計方法與應用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刪 除		341 U746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刪 除		341 U7470	學術論文研討專題	0	由必修改為選修						
刪 除		341 U6530	大陸研究文獻導讀專題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24_學分改為_28_學分										適用於_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經濟發展與政策組(4選2)必選課程之一「銀行與貨幣專題研究」(341 U5440)亦可由「銀行與貨幣專題」(341 U8450)										適用於_9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取代。 2.經濟發展與政策組必修課程之一「政府與企業專題研究」(341 M5090)亦可由「政府與企業專題」(341 U8550) 取代。 3.憲法與政治發展組(6選3)必選課程之一「台灣政治史專題研究」(341 U6000)亦可由「台灣政治史專題」(341 U8440) 取代。					
系 所 組 別：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41 D1250	國家發展理論專題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41 D1210	社會科學方法論專題研究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增 加			博士論文研討專題	3	100_學年度第 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刪 除		341 D1280	國家發展理論專題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刪 除		341 D1240	社會科學方法論專題研究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刪 除		341 U7470	學術論文研討專題	0	由必修改為選修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18_學分改為_27_學分					
系 所 組 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碩 一	424 U4190	醫學分子檢驗學	2	_99_學年度第 1_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_99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424 U4200	醫藥生技產業實務	1		
		424 U4210	基因與核轉殖尖端生物技術	1		
		424 U4220	生技法規與管理	1		
		424 U4330	計畫性細胞死亡	1		
		424 U4340	計畫性細胞死亡分析實驗	1		
		424 U4250	基因表現與功能分析	1		
		424 U4260	基因表現與功能分析實驗	1		
		424 U4270	RNA 干擾基因轉殖動物實驗	1		
		424 U4280	動物核轉殖技術實驗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12 頁

刪 除	碩一	424 M5910 424 M5920	實驗室教學實習一 實驗室教學實習二	1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增 加	碩一	424 M5900	實驗室教學實習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博一二	448 D0040	高等分子生物學實驗	6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0 學分改為 14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備 註			*更新「選課特別規定」，由「至少應選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4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更新為「至少應選本系教師或合聘教師開設之選修課程 4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56 D0010	博士論文	12	99 學年度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456 D0020	轉譯醫學	3		
	1	456 D0030	轉譯醫學專題討論 I	1		
	1	456 D0040	實驗室實習	2		
	1	456 D0050	轉譯醫學專題討論 II	1		
	2	456 D0060	轉譯醫學專題討論 III	1		
	2	456 D0070	轉譯醫學專題討論 IV	1		
	1	456 D0080	分子醫學	3		
	1	456 D0090	生物醫學統計學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13 頁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學分					
系所組別：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401 24311	生理學甲上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401 24312	生理學甲下	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01 3043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01 30432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01 30501	組織學上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01 30502	組織學下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01 31301	胚胎學上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01 31302	胚胎學下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01 35311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增 加	1	401 35312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刪 除	1	401 20310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	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401 30500	組織學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組織學上、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401 31310	胚胎學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胚胎學上、下	
刪 除	1	401 34300	生理學甲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生理學甲上、生理學甲下	
刪 除	1	401 353A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甲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下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70 學分改為 17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70 學分改為 171 學分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跨領域整合與創新」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新增條文 一、本專班研究生修業除應符合校方規定外，至少修畢研究所科目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並滿足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

	列修業與畢業學分規定。 二、修業科目與畢業學分規定： 1.專業科目：分別需修滿「跨領域科技趨勢與整合」及「產業分析與創新」二類科目各十二學分。各類科目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合議訂定之。 2.海外專業研修與參訪：二學分，屬可重複修習科目。修習學分數達三學分以上可抵免「跨領域科技趨勢與整合」類或「產業分析與創新」類專業科目一門，抵免學分數以三學分為上限。 3.碩士論文：六學分。 三、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系 所 組 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新增博士班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條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能力，英語能力應達本校之「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相關條件，未符合者須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或提出英語環境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抵免。 三、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經驗，獲得博士學位前應：(1)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2)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交換就讀或訪問，為期三個月以上。 四、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五、博士生入學前已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位者最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可包含逕行修讀前碩士班一年級已修之學分數）。以上學分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須修滿二學分。 六、博士生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學期末辦理科目共計三科，各科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通過與否各科分開計算。 七、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資格考試科目為共同考試科目一科與分組考試科目兩科。共同考試科目須由「統計方法」或「作業研究」擇一。分組考試科目兩科應於下列兩組領域中擇同一領域選考：										

1. 「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領域」考試科目：「確定型模式與方法」、「隨機過程」、「動態規劃與應用」、「非線性規劃」、「整數規劃與組合最佳化」。 2. 「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領域」考試科目：「柔性計算方法與應用」、「社會與管理科學研究方法」、「供需鏈管理與產業經濟」、「賽局理論與應用」、「科技趨勢」、「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 八、博士生可提出選考科目之免試申請，凡於提出免試申請五年內在本所已修過相同科目、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排名為修課人數前二分之一者（該科目課程修習人數須達三人方得採計），該資格考試科目視為通過。 九、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由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專任教師共四人，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論文計畫書通過該委員會審查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十、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應由指導教授推薦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呈請校長遴聘。委員會召集人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 十一、博士生須於 SSC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研究階段所完成者，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經所長認可後始得畢業。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612 11100	昆蟲鑑定實習	1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1,2	632 M0040	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16 頁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專題討論 1 學分(必修 4 學期) 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學分(必修 2 學期) 除應修科目外，另需必修昆蟲學研究所所開之課程至少 9 學分 (2)未修習『基礎昆蟲學』、『基礎昆蟲學實習』、『昆蟲鑑定』及『 昆蟲鑑定實習 』者，亦可參加本系檢定考試，七十分為及格可免修以上 四 門課程。 (3)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需繳交『修課課程單』，且在申請學位考試時需修畢『修課課程單』之課程。 (4)學位考試成績佔畢業總成績之 1/2。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 組 別： 昆 蟲 學 系 碩 士 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必修：專題討論 1 學分(必修 4 學期) (2)必選：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學分(必選 4 學期) (3)碩士班新生，需繳交『修課課程單』，且在申請學位考試時需修畢『修課課程單』之課程 (4)學位考試成績佔畢業總成績之 1/2 ※大學部非昆蟲學系或植物醫學系或植物病蟲害學系或植物保護學系畢業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必修下列課程 5 選 1 以上至少包含 612 10800 基礎昆蟲學(2)、612 11000 昆蟲鑑定(2)、612 10700 基礎昆蟲學實習(1) 及 612 11100 昆蟲鑑定實習(1) (一)「612 10800 基礎昆蟲學(2)、612 11000 昆蟲鑑定(2)、612 10700 基礎昆蟲學實習(1)、 612 11100 昆蟲鑑定實習(1) 」、 (二)「612 30200 生態學(3)」、 (三)「612 20000 遺傳學(3)」、 (四)「612 20600 昆蟲分類學及實習(4)」、 (五)「612 20101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學上(2)、612 20201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實習上(1)、612 20102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學下(2)、612 20202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實習下(1)」 備 註： 大學部 (U 字頭及 612 10800 基礎昆蟲學、612 11000 昆蟲鑑定、612 10700 基礎昆蟲學實習、 612 11100 昆蟲鑑定實習 、612 30200 生態學、612 20000 遺傳學、612 20600 昆蟲分類學及實習、612 30500 昆蟲功能形態學、612 44100 昆蟲生理學、612 44200 昆蟲生理學實習、612 20101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學上、612 20201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實習上、612 20102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學下、612 20202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實習下除外)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 組 別： 昆 蟲 學 系 博 士 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17 頁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必修：專題討論 1 學分(必修 4 學期) (2)必選：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學分(必選 4 學期) (3)學位考試成績佔畢業總成績之 1/2 (4)逕讀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不含博/碩士論文) ※大學部或研究所非昆蟲學系(所) 或 植物醫學系(所) 或植物病蟲害學系(所)或植物保護學系(所)畢業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必修 (一)【612 10800 基礎昆蟲學(2)、612 11000 昆蟲鑑定(2)、612 10700 基礎昆蟲學實習(1) 及 612 11100 昆蟲鑑定實習(1)】、及 (二)【「612 30200 生態學(3)」、「612 20000 遺傳學(3)」、「612 20600 昆蟲分類學及實習(4)」、「612 20101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學上、612 20201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實習上、612 20102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學下、612 20202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實習下」】4 選 1 以上 【9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須在學二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口試及在學三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 【自 95 學年度(含)起，於博士班入學考試時，無兩年內英文托福紙筆測驗達 550 分或托福電腦測驗成績達 213 分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通過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者之證明文件且專業英文成績未達 60 分者，經錄取者需於在學 2 年內取得前項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取得者，應予退學。】 備註： 大學部 (U 字頭及 612 10800 基礎昆蟲學、612 11000 昆蟲鑑定(2)、612 10700 基礎昆蟲學實習、612 11100 昆蟲鑑定實習(1)、612 30200 生態學、612 20000 遺傳學、612 20600 昆蟲分類學及實習、612 30500 昆蟲功能形態學、612 44100 昆蟲生理學、612 44200 昆蟲生理學實習、612 20101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學上、612 20201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實習上、612 20102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學下、612 20202 昆蟲功能形態及生理實習下除外)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4 M203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4 M2060		學分	2	限 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策略成本管理						名稱	策略性績效管理						
系所組別：臺大-復旦 EMBA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1	750 M0040		管理會計			2	改為	1	750 M0040		管理會計		2	● 不開放初選 ● 臺大-復旦班學生必修 ● 限臺大-復旦班學生選課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750 M0050		金融市場與投資			2	改為	1	750 M0050		金融市場與投資 (必修課程)		2	● 不開放初選 ● 臺大-復旦班學生必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修		
										● 限臺大-復旦班學生選課		
	1	750 M0060	經濟與競爭分析	2	改為	1	750 M0060	經濟與競爭分析	2	● 不開放初選 ● 臺大-復旦班學生必修 ● 限臺大-復旦班學生選課		
	1	750 M0070	世界經濟的結構變動與中國的機會	2	改為	1	750 M0070	世界經濟的結構變動與中國的機會	2	● 不開放初選 ● 臺大-復旦班學生必修 ● 限臺大-復旦班學生選課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841 D0850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841 D0710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一	1	每學期皆開課。							
增 加		841 D0720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二	1	每學期皆開課。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41 D085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841 D0710	學分	1	限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一									
		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課號	841 D0720	學分	1		
						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					

共 31 頁之第 19 頁

						目		題討論二							
其 他	刪除修習四學期得 2 學分規定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 改為：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適用於 <u>9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841 M2050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841 M1700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一		1	每學期皆開課。									
增 加		841 M1710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二		1	每學期皆開課。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41 M2050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841 M1700		學分	1	限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系(所)開設課程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一				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一							
		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				替代科目	課號	841 M1710		學分	1			
							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二							
其 他	刪除修習四學期得 2 學分規定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流行病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9 D0010	博士論文		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9 D0020	流行病學專題討論一		1										

共 31 頁之第 20 頁

		849 D0030	流行病學專題討論二	1								
		849 D0040	流行病學實例研究一	1								
		849 D0050	流行病學實例研究二	1								
		849 D0060	流行病學議題回顧	2								
		849 M0040	高等流行病學方法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8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統計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9 D0010	博士論文	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9 D017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D1	1								
		849 D018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D3	1								
		849 D021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D2	1								
		849 D022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D4	1								
		849 D015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D1	2								
		849 D016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D3	2								
		849 D019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D2	2								
		849 D020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D4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2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預防醫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9 D0010	博士論文	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9 M0040	高等流行病學方法	2								
		849 M0260	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一	2								
		849 M0270	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二	2								
		849 D0230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一	1								
		849 D0240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二	1								

共 31 頁之第 21 頁

		849 D0250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三	1							
		849 D0260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四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流行病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9 M0010	碩士論文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9 M0020	流行病學研究設計	1							
		849 M0030	流行病學實例研究	1							
		849 M0050	流行病學特論	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849 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9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統計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9 M0010	碩士論文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9 M0160	生物醫學統計學 M I-1	3							
		849 M0170	生物醫學統計學 M I-2	3							
		849 M018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M1	2							
		849 M019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M2	2							
		849 M020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M3	2							
		849 M021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1	1							
		849 M022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2	1							
		849 M023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3	1							
		849 M024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4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一般生 1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共 31 頁之第 22 頁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統計學組碩士班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9 M0010	碩士論文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9 M0160	生物醫學統計學 M I-1	3								
		849 M0170	生物醫學統計學 M I-2	3								
		849 M018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M1	2								
		849 M019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M2	2								
		849 M0200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M3	2								
		849 M021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1	1								
		849 M022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2	1								
		849 M023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3	1								
		849 M024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4	1								
		849 M0150	量性科學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預防醫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9 M0010	碩士論文	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9 M0310	預防醫學導論	2								
		849 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849 M0320	預防醫學實務專題討論	2								
		849 M0280	預防醫學實務討論	2								
		849 M0290	預防醫學方法專題討論	2								
		849 M0250	預防醫學研究方法	2								
		849 M0300	預防醫學論文寫作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甲組)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備 註	1. 本所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甲組。 2. 本所所開設之課程，均由 845 課號更改為 848 課號開頭。 3. 98 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因下列必修課程於 99 學年度第 1 期起停開，致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之替代科目如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845D1320	衛生政策與行為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替代科目：848D004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1 學分)			
	845D1330	衛生政策與行為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替代科目：848D005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1 學分)			
	845D1340	衛生政策與行為特論	2 學分	替代科目：848D0030 健康政策與管理特論(2 學分)			
	845D1080	公共心理衛生特論	2 學分	替代科目：848D1010 心理健康政策與管理(2 學分)			
	845D1130	文化，社會及健康	2 學分	替代科目：848D1020 文化、社會與健康(2 學分)			
系所組別：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甲組)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備 註	1. 本所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甲組。 2. 本所所開設之課程，均由 845 課號更改為 848 課號開頭。 3. 98 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因下列必修課程於 99 學年度第 1 期起停開，致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之替代科目如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845 M1140	健康政策研究法	3 學分	替代科目：848M0030 健康服務研究法(3 學分)			
	845 M1460	健康政策研究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替代科目：848M008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1 學分)			
	845 M1470	健康政策研究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替代科目：848M009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1 學分)			
	845 M1620	衛生政策原理	2 學分	替代科目：848M0070 健康政策原理(2 學分)			
系所組別：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博士班(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乙組)							
刪 除	843D1230	醫療體系特論	2	9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843D1260	醫療機構管理特論一	2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1. 本所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乙組。 2. 本所所開設之課程，均由 843 課號更改為 848 課號開頭。					

共 31 頁之第 24 頁

刪 除	843M2600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3	<u>99</u> 學年度第 一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843M2971	醫療服務研究法上	3		
	843M2972	醫療服務研究法下	2		
	843M2820	醫院實習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系所組別：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乙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8M0100	健康組織與管理	2	9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新開：原組織理論與管理改為健康組織與管理或企業管理研討(2 選 1)，碩士在職專班甲、乙組均適用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843 M2830	生物統計學	3	9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起停開。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843M3070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共 31 頁之第 25 頁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43 M283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842U330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生物統計學				名稱	應用生物統計學					
其 他	1. 本所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乙組。 2. 本所所開設之課程，均由 843 課號更改為 848 課號開頭。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 所 組 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8D0010	博士論文	12	9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8D0020	高等健康服務研究法	2									
		848D0030	健康政策與管理特論	2									
		848D004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	1									
		848D005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	1									
	848M0020	公共衛生倫理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7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18 學分。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 組 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8M0010	碩士論文	6	9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48M0020	公共衛生倫理	1									
		848M0030	健康服務研究法	3									
		848M0070	健康政策原理	2									
		848M008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	1									

共 31 頁之第 26 頁

		848M009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	1		
		848M0100	健康組織與管理	2		
		849U001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13</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24</u> 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論文（最後一學年） 專題研究（未修碩士論文前，第一學期選修，以後每學期必修。修碩士論文時不得再選修。） 本所開授之專題討論（在學期間至少需修畢二學期，如有特殊狀況者，由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適用於 <u>96.97</u>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專題研究（未修博士論文前每學期必修） 本所開授之專題討論（在學期間至少需修畢四學期，如有特殊狀況者，由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適用於 <u>93.94</u>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 碩士班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每學期必修；其中 1 學期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改修電資學院相關系所開授之『專題討論』課程。 - 碩士班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已修畢 4 學期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得免修 1 學期。 - 博士班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前 8 學期每學期必修；其中 1 學期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改修電資學院相關系所開授之『專題討論』課程。 - 博士班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已修畢 8 學期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得免修 1 學期。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修改第二外國文相關規定：畢業前應擇一提出以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托福測驗(TOEFL) IBT- 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 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 2. 本系碩士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外，併應修習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至少一學年，惟修習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或國際英文語文測試成績證明為限。曾於大學部修習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者，得予以抵免，但至多以抵免二學期為限。 3.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已修習德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之課程達四學期且成績均達七十分者，視為已取得畢業外文證明及符合外文學分修習之要求，毋需提出德文或日文能力證明文件。			自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B22 D0010	博士論文	1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22 D0020	專題討論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專題討論須修 4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內含該組碩士班扣除專題討論 2 學分後之必修學分 14 學分，但不含博士論文)。 備註：一.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二.須於第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B22 M0010	碩士論文	6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22 M0020	專題討論	1		
增 加	1	B22 M0030	生化科技實驗法一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28 頁

增 加	1	B22 M0040	生化科技實驗法二	1		
增 加	1	B22 M0100	微生物生理學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22 M0120	酵素化學	2		
增 加	1	B22 M0130	植物醣代謝與基因調控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22 M0140	植物之二級代謝	2		
增 加	1	B22 M0150	蛋白質養晶概論與實作	1		
增 加	1	B22 M0160	分子微生物學研究法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22 M1050	生醫光電特論	1		
增 加	1	B22 M1060	營養流行病學	2		
增 加	1	B22 M1070	營養與免疫	2		
增 加	1	B22 M1080	礦物質營養學	2		
增 加	1	B22 U0100	維生素營養學	2		
增 加	1	B22 U0110	營養生化學	2		
增 加	1	B22 U0120	微生物之生物技術檢驗法	2		
增 加	1	B22 U0130	工業微生物育種	2		
增 加	1	B22 U0140	基因改造食品	2		
增 加	1	B22 U0150	機能性食品	2		
增 加	1	B22 U0160	植物細胞培養與工業應用	2		
增 加	1	B22 U0170	分子病毒學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22 U0180	結構生物學概論	2		
增 加	1	B22 U0190	生物分子動力學	2		
增 加	1	B22 U0200	分子生物學	4		
增 加	1	B22 U0210	荷爾蒙與調節物質	2		
增 加	1	B22 U0220	營養基因體學	2		
增 加	1	B22 U0230	經濟真菌學	2		
增 加	1	B22 U0240	生物膜之基礎與應用	2		

共 31 頁之第 29 頁

增	加	1	B22 U0250	微生物代謝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22 U0260	病毒學	2		
增	加	1	B22U0270	蛋白質修飾	2		
增	加	1	B22 U0280	細胞生長與死亡	2		
增	加	1	B22 U0290	應用微生物學	2		
增	加	1	B22 U0300	基礎生化工程學	2		
增	加	1	B22 U0310	免疫學	3		
增	加	1	B22 U0320	營養添加物與植物藥物之研發特論	2		
增	加	1	B22 U0330	應用免疫學	2		
增	加	1	P05 U2010	分子遺傳學	4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P05 U3660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2		
增	加	1	P05 U3790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實驗	2		
增	加	1	441 M2400	內分泌與代謝	2		
增	加	1	842 U3310	生物統計學一	2		
增	加	1	842 M0020	流行病學原理	2		
增	加	1	P05 M3730	酵素純化與分析實驗	3		
增	加	1	P05 U3630	酵素純化與分析	1		
增	加	1	P05 U9120	蛋白質體學	1		
增	加	1	P05 U9150	基因體學	2		
增	加	1	P05 U9210	基因體學實驗	2		
增	加	1	P05 U9220	蛋白質體學實驗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專題討論須修 4 學分。已於大學部修過之課程(限同課號)，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抵免，以 4 學分為限。 備註： 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甄試入學者需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動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							

共 31 頁之第 30 頁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B01 U0100	動物學實驗 教學實習	3						於98學年前修習生物學教學實習(2 學分)學生，得申請抵免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惟僅能抵免 2 學分，不足學分得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動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B01 U0100	動物學實驗 教學實習	3						於 98 學年前修習生物學教學實習(2 學分)學生，得申請抵免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惟僅能抵免 2 學分，不足學分得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B47 U1260	生化探索一	1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B47 U1270	生化探索二	1							
	1	B47 U1280	生化探索三	1							
	1	B47 U1290	生化探索四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學系(碩士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乙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628 U1000	園產加工品研究與開發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628 U1070	果汁製造及實習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31 頁之第 31 頁

刪 除		B47 U1110	微生物之生物技術 檢驗法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B47 U1120	工業微生物育種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B47 U1420	經濟真菌學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B47 U1440	微生物代謝物化學	2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628 U1480	園產品加工各論及 實習	3	<u>9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641 U0130	食品添加物	2	<u>A</u> 群組 (<u>9</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633 U0770	分子生物學	3	<u>B</u> 群組 (<u>10</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P05 U2020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u>B</u> 群組 (<u>10</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641 U0580	食療藥膳學原理與 應用	2	<u>C</u> 群組 (<u>8</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641 U3080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3	<u>C</u> 群組 (<u>8</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641 U4020	食品加工學	3	<u>C</u> 群組 (<u>8</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641 M1490	食品加工與營養	2	<u>C</u> 群組 (<u>8</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為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等之評定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繳交學期成績時以等第制方式給分。
- 三、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式成績單以百分制成績表示，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轉換對照表如附表一。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各式成績單以等第制成績表示。
- 四、學生成績處理及轉換規範如下：
 - （一）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已畢業之學生，其成績處理方式不予變更。
 - （二）實施等第制時尚未畢業之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及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
 - 1、實施等第制前之學期，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保留。
 - 2、實施等第制起之學期，授課教師繳交等第制成績時，依附表一轉換為百分制分數；授課教師若以百分制繳交成績，則依附表一之百分制分數區間轉換為百分制分數。
 - （三）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生及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為修業第 1 學期之復學生，授課教師若以百分制繳交成績，則依附表一轉換為等第制成績。
 - （四）各項排名得採等第制之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或百分制之平均成績計算，並依超過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使用之成績評定方式決定之。
 - （五）畢業排名若遇畢業等第績分平均（畢業 GPA）或畢業平均成績同分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至多訂定五個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GPA）為最終排名順序。
- 五、為配合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訂定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外界參酌使用。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施行。

附表一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第制成績	等第績分	百分制分數區間	百分制分數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0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0
F	0	59(含)以下	50
X	0	0	0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所有目標皆達成（All goals achieved）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achieved）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F：未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not achieved）

X：因故不核予成績（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附表二 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績分平均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30	100	3.80	85.67	3.30	79.00	2.80	73.33	2.30	69.00	1.80	62.00
4.29	99.63	3.79	85.50	3.29	78.90	2.79	73.20	2.29	68.90	1.79	61.80
4.28	99.27	3.78	85.33	3.28	78.80	2.78	73.07	2.28	68.80	1.78	61.60
4.27	98.90	3.77	85.17	3.27	78.70	2.77	72.93	2.27	68.70	1.77	61.40
4.26	98.53	3.76	85.00	3.26	78.60	2.76	72.80	2.26	68.60	1.76	61.20
4.25	98.17	3.75	84.83	3.25	78.50	2.75	72.67	2.25	68.50	1.75	61.00
4.24	97.80	3.74	84.67	3.24	78.40	2.74	72.53	2.24	68.40	1.74	60.80
4.23	97.43	3.73	84.50	3.23	78.30	2.73	72.40	2.23	68.30	1.73	60.60
4.22	97.07	3.72	84.33	3.22	78.20	2.72	72.27	2.22	68.20	1.72	60.40
4.21	96.70	3.71	84.17	3.21	78.10	2.71	72.13	2.21	68.10	1.71	60.20
4.20	96.33	3.70	84.00	3.20	78.00	2.70	72.00	2.20	68.00	1.70	60.00
4.19	95.97	3.69	83.88	3.19	77.90	2.69	71.93	2.19	67.90		
4.18	95.60	3.68	83.75	3.18	77.80	2.68	71.85	2.18	67.80		
4.17	95.23	3.67	83.63	3.17	77.70	2.67	71.78	2.17	67.70		
4.16	94.87	3.66	83.50	3.16	77.60	2.66	71.70	2.16	67.60		
4.15	94.50	3.65	83.38	3.15	77.50	2.65	71.63	2.15	67.50		
4.14	94.13	3.64	83.25	3.14	77.40	2.64	71.55	2.14	67.40		
4.13	93.77	3.63	83.13	3.13	77.30	2.63	71.48	2.13	67.30		
4.12	93.40	3.62	83.00	3.12	77.20	2.62	71.40	2.12	67.20		
4.11	93.03	3.61	82.88	3.11	77.10	2.61	71.33	2.11	67.10		
4.10	92.67	3.60	82.75	3.10	77.00	2.60	71.25	2.10	67.00		
4.09	92.30	3.59	82.63	3.09	76.90	2.59	71.18	2.09	66.90		
4.08	91.93	3.58	82.50	3.08	76.80	2.58	71.10	2.08	66.80		
4.07	91.57	3.57	82.38	3.07	76.70	2.57	71.03	2.07	66.70		
4.06	91.20	3.56	82.25	3.06	76.60	2.56	70.95	2.06	66.60		
4.05	90.83	3.55	82.13	3.05	76.50	2.55	70.88	2.05	66.50		
4.04	90.47	3.54	82.00	3.04	76.40	2.54	70.80	2.04	66.40		
4.03	90.10	3.53	81.88	3.03	76.30	2.53	70.73	2.03	66.30		
4.02	89.73	3.52	81.75	3.02	76.20	2.52	70.65	2.02	66.20		
4.01	89.37	3.51	81.63	3.01	76.10	2.51	70.58	2.01	66.10		
4.00	89.00	3.50	81.50	3.00	76.00	2.50	70.50	2.00	66.00		
3.99	88.83	3.49	81.38	2.99	75.87	2.49	70.43	1.99	65.80		
3.98	88.67	3.48	81.25	2.98	75.73	2.48	70.35	1.98	65.60		
3.97	88.50	3.47	81.13	2.97	75.60	2.47	70.28	1.97	65.40		
3.96	88.33	3.46	81.00	2.96	75.47	2.46	70.20	1.96	65.20		
3.95	88.17	3.45	80.88	2.95	75.33	2.45	70.13	1.95	65.00		
3.94	88.00	3.44	80.75	2.94	75.20	2.44	70.05	1.94	64.80		
3.93	87.83	3.43	80.63	2.93	75.07	2.43	69.98	1.93	64.60		
3.92	87.67	3.42	80.50	2.92	74.93	2.42	69.90	1.92	64.40		
3.91	87.50	3.41	80.38	2.91	74.80	2.41	69.83	1.91	64.20		
3.90	87.33	3.40	80.25	2.90	74.67	2.40	69.75	1.90	64.00		
3.89	87.17	3.39	80.13	2.89	74.53	2.39	69.68	1.89	63.80		
3.88	87.00	3.38	80.00	2.88	74.40	2.38	69.60	1.88	63.60		
3.87	86.83	3.37	79.88	2.87	74.27	2.37	69.53	1.87	63.40		
3.86	86.67	3.36	79.75	2.86	74.13	2.36	69.45	1.86	63.20		
3.85	86.50	3.35	79.63	2.85	74.00	2.35	69.38	1.85	63.00		
3.84	86.33	3.34	79.50	2.84	73.87	2.34	69.30	1.84	62.80		
3.83	86.17	3.33	79.38	2.83	73.73	2.33	69.23	1.83	62.60		
3.82	86.00	3.32	79.25	2.82	73.60	2.32	69.15	1.82	62.40		
3.81	85.83	3.31	79.13	2.81	73.47	2.31	69.08	1.81	62.20		

國立臺灣大學 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經網路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經網路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 <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	1. 本條前三項皆在規範開學前應繳交之註冊費用，第十二條及本條第四項則在規範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一般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逾期未繳第二階段費用事宜，故將本條第四項移為第十二條第二項，較為適宜。 2. 其餘未修正。
第十二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	第十二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修正理由同前條。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u>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下列學生例外：</u> 一、<u>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u> 二、<u>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u> 學生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或未於核准之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u>各院系規定之科目表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u>辦理。 學生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或未於核准之	1. <u>第一項拆為二項</u>，將原本即列於「選課注意事項」中有關各院系規定科目表之修課標準規定納入學則中加以規範。 2. <u>原第二、三項遞移為第三、四項。</u>

	延緩期限內繳費註冊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		延緩期限內繳費註冊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為運動訓練或參賽需要，得不受前項選課最低學分數之限制，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u>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u>或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修讀輔系、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以增加至多八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為運動訓練或參賽需要，得不受前項選課最低學分數之限制，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u>平均成績達八十分</u>或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修讀輔系、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以增加至多八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1.配合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故對於本條條文中有關百分制成績分數之文字加以修正。 2. 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u>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百分制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六十分）</u>。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u>有關成績評量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處理。</u>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u>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u>。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 <u>新增第四項</u> 。

第二十四條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以下簡稱學期 GPA)及畢業等第績分平均(以下簡稱畢業 GPA)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以各科目績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績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績分為學期 GPA。 四、學期 GPA 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五、歷年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1. 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2. 由於新舊制採用之文字用語不盡相同，故於第一項註明適用範圍，並新增第二項以規範新制。
第二十六條	平時、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六條	平時、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	第三十一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	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 <u>C-(或百分制六十分)</u>，概以 <u>C-(或百分制六十分)</u> 計算。		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 <u>六十分</u>，概以 <u>六十分</u> 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條	學生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u>達二點九二（或百分制七十五分）以上</u>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自二年級起（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申請加修其他學系。 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u> <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u>	第四十條	學生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u>達七十五分</u>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自二年級起（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申請加修其他學系。 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1. 第一項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2. 為使修讀雙主修學生能選擇以本學系或加修學系其中一系畢業，故<u>新增第三、四項</u>。 3. <u>原第三項移為第五項</u>。

	<u>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u>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u>歷年學業（含體育）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u>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A-（或百分制八十分）</u>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其申請截止日期於開學前公布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u>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u>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u>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其申請截止日期於開學前公布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u>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u>；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u>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各學期（含暑期）</u>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u>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u>；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u>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假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u>	1.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2.由於新舊制採用之文字用語不盡相同，故本條<u>第三、四項</u>作文字修正並<u>合併，另新增第四項</u>，皆註明適用範圍。

<u>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修習學分總數</u>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u>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u>。 <u>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積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學位考試績分及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等第績分平均(畢業 GPA)，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u>	<u>(包括暑修)</u>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	--

國立臺灣大學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二、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u>學業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u>以上，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五分之一。 (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 未受懲處。 (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業平均<u>成績達八十分以上</u>，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五分之一。 (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 未受懲處。 (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	配合本校實施成績等第制，增列等第制之績分（GPA）三點三八相當於百分制之八十分。
六、審核原則： (一) 原則上依當學期<u>等第績分平均成績（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u>之高低為篩選標準。平均<u>績分或成績</u>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 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三) <u>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或百分制學業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u>	六、審核原則： (一) 原則上依當學期學業平均<u>成績</u>之高低為篩選標準。平均<u>成績</u>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 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三) <u>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u>	配合本校實施成績等第制，增列等第績分平均成績。 配合本校實施成績等第制，增列等第績分平均。

國立臺灣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 <u>等第</u> 績分平均（學業 GPA） <u>達二點九二（或百分制七十五分）</u> 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 <u>成績平均</u> <u>達七十五分</u> 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配合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故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未修正。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未修正。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未修正。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	1. 學生若加修性質極為相近或必修科目大多雷同之學系，則其雙主修並無實質意義，故 <u>刪除第二項</u> 兼充學分之限制，以簡化畢業資格之審查。 2. 其餘未修正。

	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u>前項兼充科目不得超過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但九十二學年度以前核准修讀雙主修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組）。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 <u>前項</u>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 <u>雙主修</u> 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1. 原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條次互換，較符合實際作業流程。 2. <u>原第九條移為第八條</u> ，文字未修正。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 <u>以本學系資格畢業。</u> <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u>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組）。	1. <u>原第八條移為第九條。</u> 2. 為使修讀雙主修學生能選擇以本學系或加修學系其中一系畢業，故作文字修正，並 <u>新增第二項</u> 得放棄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之規定。 3. <u>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u> ，並作文字修

	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			正。 4. 新增第四項，禁止已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又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加修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因應雙主修學生得申請放棄本學系而以加修學系畢業，故新增第二項後段文字。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原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條次互換 ，並新增得單獨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之文字。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

	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滿，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之規定，僅限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不宜擴張至修畢加修學系但未修畢本學系學分者，故本條僅 <u>條次變更</u> ，其餘未修正。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 <u>放棄學系之輔系</u> 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 <u>或加修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u> 。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因應雙主修學生得申請放棄本學系而以加修學系畢業，故作文字修正，使學生得於放棄雙主修資格後，亦得以加修學系資格連同本學系改為輔系之資格畢業。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因應雙主修學生得申請放棄本學系而以加修學系畢業，故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u>行事曆上課開始</u>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u>行事曆上課開始</u>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u>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u>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u>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u>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將學位考試申請日期明確規定。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u>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u>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為避免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爰訂定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	

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u>成績</u>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u>以七十分</u>為及格，<u>一百分為滿分</u>，並以出席委員評定<u>分數</u>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配合成績評量實施等第制修正
---	--	----------------------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 <u>學位學程</u> 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 <u>學位學程</u> 辦公室登記。 <u>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u>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 <u>系(所)</u> 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 <u>系(所)</u> 辦公室登記。	一、 為論文指導之公平性，增訂自行迴避原則，以臻完善。 二、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系、所、學位學程主任</u> 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u>系所主任</u> 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 <u>系、所、學位學程主任</u> 核備，若無違反系、所、 <u>學位學程</u> 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 <u>系、所、學位學程主任</u> 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 <u>系、所、學位學程</u> 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 <u>系所主任(所長)</u> 核備，若無違反 <u>系(所)</u> 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 <u>系(所)主任</u> 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 <u>系(所)</u> 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	文字修正。

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u>學位學程</u>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u>學位學程</u>提出異議之聲明。 系、所、<u>學位學程</u>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u>系、所、學位學程主任</u>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u>學位學程</u>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u>系、所、學位學程</u>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u>系(所)方</u>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u>系(所)方</u>提出異議之聲明。<u>系(所)方</u>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u>系主任(所長)</u>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u>系(所)</u>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u>系(所)方</u>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u>學位學程</u>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u>學位學程會議</u>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u>系(所)方</u>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u>系(所)務</u>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文字修正。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u>學位學程</u>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u>學位學程</u>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u>學位學程</u>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u>系所</u>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u>系(所)方</u>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u>系(所)</u>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u>研究所課程</u>，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u>七十分</u>。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1. 因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訂本條文時，誤將「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文字刪除，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 2. 實施「等第制成績評量」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之反應與期待，並提供各教學單位研擬課程改進方案之參考，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課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之反應與期待，並提供各教學單位研擬課程改進方案之參考，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課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審定各教學單位申請增列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三、分析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其他與課程評鑑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審定各教學單位申請增列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三、分析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其他與課程評鑑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課程評鑑以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為之， <u>應於期中及期末實施</u> 。評鑑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但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服務學習者，不納入 <u>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u> 評鑑範圍。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擬納入課程評鑑範圍者，應專案簽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	第四條 本校課程評鑑以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為之，評鑑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但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服務學習者，不納入評鑑範圍。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擬納入課程評鑑範圍者，應專案簽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	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及期末實施，本條文作部分文字修正，清楚區分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範圍。
第五條 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其題數至多以 25 題為原則。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研擬增列之問卷題目，報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惟其評鑑值原則上不納入課程	第五條 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其題數至多以 25 題為原則。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研擬增列之問卷題目，報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惟其評鑑值原則上不納入課程	未修正

評鑑值計算範圍。		評鑑值計算範圍。		
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 <u>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一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u>	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	將原「臺灣大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計畫」訂定之調查時間增列至本條文內，並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凡上網填答 <u>期末</u> 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得享有優先查詢成績及電腦選課優先分發之優惠。	第七條	凡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得享有優先查詢成績及電腦選課優先分發之優惠。	明訂填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者方得享有相關優惠。
第八條	教務處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之身分。	第八條	教務處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之身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問卷調查技術問題、負責整理統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分析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問卷調查技術問題、負責整理統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分析相關資料。	未修正
第十條	<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處理：</u> <u>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之資料經教務處彙整後，教務處應以e-mail通知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於第九週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u> <u>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u> <u>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u>	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將原「臺灣大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計畫」訂定之調查結過處理方式增列至本條文內，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各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鑑值是否公布，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鑑值是否公布，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計畫

93.12.17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1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一、緣起與目的：目前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前，請學生上網填答所修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左右送交任課教師參考，教師如欲修改教學策略多需等到次一學期。茲參考美國哈佛大學作法，為便於教師及早根據教學效果評估，於當學期即可修正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將實施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二、調查時間：每學期第八週進行為期一週之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三、調查對象：該學期開授之課程。
- 四、調查方式：學生上網匿名填答，以確保學生隱私權。
- 五、調查內容：你認為這門課的教學與內容有那些優點或不足，希望老師知道呢？
- 六、調查結果處理：學生填答資料直接進入教務處課務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系統，該系統自動彙整各課程期中課程教學意見後，自動以 e-mail 寄送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於第九週直接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
-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設置辦法

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滿「設計基礎課程」 <u>4</u> 學分者。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滿「設計基礎課程」 <u>6</u> 學分者。	因應實際申請狀況及學生建議放寬修習資格限制(6學分改為4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創作作品與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 2 週（依本校行事曆），將申請資料送至戲劇學系辦公室， <u>審核通過後</u> 於開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創作作品與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 2 週（依本校行事曆），將申請資料送至戲劇學系辦公室， <u>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u> 於開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文字修正(依送審件數保留審查彈性)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8.20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談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 1 名及電機、資訊兩學群學生代表各 1 名組成，任期 1 年，並得連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任期 1 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談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 本校主講		☐ 收播他校		98 學年度暑期			
開課學校名稱		台灣大學		系所名稱		醫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基因體學於轉譯醫學之應用 英文：Application of genomics i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課	程	課 號	401 U0630	學 分	1	班 次	授課教師 楊泮池 教授
課程屬性		☒ 一般課程 (☐ 必修、 ☒ 選修) ☐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 依學期行事曆 ☒ 其他：990705~990716					
上課時間		990705~990716 Mon.~Fri.10:00~12:00					
修課限制條件		無					
遠距教學教室		☐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2 講堂 ☐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 其他： 外校主講地點：中國醫藥大學、慈濟大學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80		外校人數限制 中國醫藥大學 50 慈濟大學 20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中國醫藥大學 http://www2.cmu.edu.tw/~aca76/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林艾媚 電話：2312-3456 #88697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課程大綱內容

一、預計修課人數：校內- 80 人 校外-中國醫藥大學 50 人，慈濟大學 20 人

二、教學目標

培育轉譯醫學人才，期望學員對基因體學於轉譯醫學項領域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三、適合修讀對象

生命科學領域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設計主要是介紹基因體學在轉譯醫學中的進階應用與知識，期望可以讓學員對此項領域能有更深入的瞭解。課程內容涵蓋：比較基因體學、SNP 基因型研究與分析技術、藥物基因體學、結構基因體學、後生基因體學(Epigenomics)、微核酸體技術概論與應用。

五、教學方式如下：

- 提供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10 次，總時數： 20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0 次，總時數：20 小時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無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90 分鐘講授時間，30 分鐘由學生發問問題，互相討論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於課後繳交報告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課後報告佔 70%及出席狀況佔 30%

十、上課注意事項

十一、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教學方式
中國醫藥大學	課程名稱：基因體學於轉譯醫學之應用， 人數：15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癌症中心 6 樓 601 室。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慈濟大學	課程名稱：基因體學於轉譯醫學之應用， 人數：6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A107 研討室。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 本校主講
 ☐ 收播他校

98 學年度暑期

開課學校名稱	台灣大學			系所名稱	醫技系		
課程名稱	中文：從產業學界看台灣生技產業 英文：Biotechnology industry in Taiwan						
課程	課 號	424 U8000	學 分	1	班 次		授課教師 俞松良 副教授
課程屬性	☒ 一般課程 (☐ 必修、 ☒ 選修) ☐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 依學期行事曆 ☒ 其他：990823~990903						
上課時間	990823~990903 Mon.~Fri.9:00~10:40						
修課限制條件	無						
遠距教學教室	☐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2 講堂 ☐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 其他： 外校主講地點：清華大學、成功大學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80			外校人數限制	清華大學 168 成功大學 200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清華大學 http://lsc.class.web.nthu.edu.tw/files/14-1097-9575_r1094-1.php 成功大學 http://www.ncku.edu.tw/~cbst/99summer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林艾媚 電話：2312-3456 #88697	系所主任		院長	
		月 日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3

課程大綱內容

一、預計修課人數：校內- 80 人 校外-清華大學 20 人、成功大學 30 人

二、教學目標

期望學員更貼近當前生技產業現況。

三、適合修讀對象

生命科學領域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生物科技之發展已有悠久歷史。然而近年來生技公司卻以各種型態先後成立於產業界並帶動發展新趨勢。其最終目的乃為下一世紀開發生物製劑。目前大量資金依然投入生物科技之研發，具有特殊醫學利用價值之生技產品已陸續推出市面。生技公司之成立與生存必須仰賴尖端科技和智慧產權。進而廣募資金推展下階段之產品研發。同時更須建立策略聯盟網。本課程將針對生技公司組織與技術層面、生存發展前景、市場之開發、法律管制進行深入剖析。另外安排至與本計畫策略聯盟的生技產業公司進行觀摩、見習及經驗交流，以期學員更貼近當前生技產業現況。

五、教學方式如下：

- 提供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10 次，總時數： 16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0 次，總時數：16 小時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無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90 分鐘講授時間，課程結束後由學生發問問題，互相討論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於課後繳交報告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課後報告佔 70%及出席狀況佔 30%

十、上課注意事項

十一、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教學方式
清華大學	課程名稱：從產業學界看台灣生技產業， 人數：17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生科二館 117 室。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成功大學	課程名稱：從產業學界看台灣生技產業， 人數：21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醫學院第三講堂。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 本校主播
 ☐ 收播他校

98 學年度暑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		系所名稱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名稱	中文：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英文：Innovation in Animal product research and marketing				
課程	課號	P05 U9310	學分	2	班次
				1	授課教師
					丁詩同教授、陳明汝教授、林恩仲助理教授、陳忠仁教授及 7 位產業教師
課程屬性	☐ 一般課程（ ☐ 必修、 ☒ 選修） ☐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 依學期行事曆 ☒ 其他：6/28~7/2、7/5				
上課時間	6/28~7/2、7/5 9:00~12:00 及 13:30~16:30				
修課限制條件	具備生物科技基本知識背景				
遠距教學教室	☒ 計資中心 106 教室（80 人） ☐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100 人） ☐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106 教室可容納 80 人）		外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www.csie.ntu.edu.tw/~nbsc/ http://livestock.cbt.ntu.edu.tw/zh-tw/learning_remote.php				
課程大綱	內容如後附				

☒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3

課程大綱內容

一、預計修課人數：校內- 40 校外-40

二、教學目標

這幾年藉由動物生物科技發展各類醫藥食品等相關產品已是最熱門的生技產業之一，在高度競爭之下如何研發出新穎的產品並正確行銷將是產品致勝的關鍵。本課程擬藉由新產品的發想及開發流程開始導入，邀請台灣著名各類型生技食品公司之研發部門主管，依照不同動物生技產品以實際例子說明研發到行銷的過程，並分組企劃產品，使學員將課程所學實際應用。最終目的是希望培養具有創新研發及行銷能力的專業人才。

三、適合修讀對象

本課程為高階課程，修課學生需具備生物科技基本知識背景。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動物產品的創意發想

授課教師：丁詩同、陳明汝、林恩仲 教授（台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2) 創新產品的開發流程

授課教師：陳忠仁 教授（台大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

(3) 全球化過程農業生技產品之研發及行銷策略

授課教師：張覺前 總經理（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全球化過程中台灣農生產品之研發及行銷策略及農牧企業案例研討

授課教師：張覺前 總經理（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動物生醫產品-豬皮敷料、重組蛋白醫藥及細胞組織器官開發實務

授課教師：杜清富 組長（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組）

(6) 動物營養添加物開發實務

授課教師：陳志祥 研發總監（台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動物生醫產品-疫苗開發實務

授課教師：高百毅 總經理（瑞寶基因有限公司）

(8) 動物加工產品開發實務

授課教師：鍾美玉 所長（味全中央研究所）

(9) 動物生醫產品-基因生技開發實務

何志偉 協理（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動物產品開發企劃-分組討論與輔導

授課教師：丁詩同、陳明汝、林恩仲 教授（台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11) 動物產品開發提案-分組成果報告

授課教師：丁詩同、陳明汝、林恩仲 教授（台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12) 動物產品開發提案-分組成果報告

授課教師：丁詩同、陳明汝、林恩仲 教授（台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12 次，總時數：36 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2 次，總時數：36 小時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課堂中討論以及教師 e-mail 討論

(1) 丁詩同老師(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兼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sdling@ntu.edu.tw

(2) 陳明汝老師(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cmj@ntu.edu.tw

(3) 林恩仲老師(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eclin@mail2000.com.tw

(4) 陳忠仁老師(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 chungjen@management.ntu.edu.tw

八、作業繳交方式：在本課程評量的安排，要求修課學生於課程最後進行分組口頭報告，自選主題，模擬產品開發企劃提案

九、成績評量方式：出席率 25%、及課堂表現 15%、口頭分組報告 60%

十、上課注意事項：本課程全程實況錄影，於因遠距教學視訊斷線時，提供收播學校之修課學生補課，經授課教師同意授權之課程，予以上網公開下載瀏覽。本課程提供裝訂成冊之課程講義，教材電子檔經授權同意才進行上傳至課程網頁供下載。

十一、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教學方式
國立台灣大學 (主播)	課程名稱：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人數： 27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計資中心 106 教室
國立嘉義大學 (收播)	課程名稱：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人數： 4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綜合教學大樓 A32-002。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國立宜蘭大學 (收播)	課程名稱：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人數： 27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格致大樓遠距教室(E309)。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 本校主講 ☐ 收播他校

98 學年度暑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				系所名稱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名稱	中文：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英文：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課程	課 號	P05 U9320	學 分	1	班 次		授課教師	徐源泰教授、雷立芬教授及 3 位產業教師	
課程屬性	☐ 一般課程（ ☐ 必修、 ☒ 選修） ☐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 依學期行事曆 ☒ 其他：7/27-7/29								
上課時間	7/27-7/29 09:00-12:00&13:00-17:00								
修課限制條件	具有大學高年級以上相當程度的生物技術相關學養知識。								
遠距教學教室	☒ 計資中心 106 教室（80 人） ☐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100 人） ☐ 其他： 外校主講地點：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106 教室可容納 80 人）			外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www.csie.ntu.edu.tw/~nbsc/ http://livestock.cbt.ntu.edu.tw/zh-tw/learning_remote.php								
課程大綱	內容如後附								

☒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任		院長	
		月 日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3

課程大綱內容

一、預計修課人數：校內-30 校外-30

二、教學目標

生物科技產業是本世紀全球最為當紅與我國重點推動之明星產業。由於其所需之高度技術與專業知識密集之特性，國際間多數成功之生物科技產業，起初多由學者教授創辦或高度參與，並結合資金與經營管理之專業營運團隊經營。國內生物科技產業，在政府政策做多之鼓勵下，正風起雲湧；學術界亦有許多鄰近產業化之成熟成果。惟過往經驗顯示，國內生物科技專業人士，較少有經營管理與財務會計方面之知識，因此在產學合作及對話上，非常不易獲取共識進而共同合作。

本課程之開設目的：即在提供經由經營管理、財會與生技創投之頂尖學者專家之講授，使具生物科技專長背景之人士，能很快了解諸如：全球生物產業發展趨勢、財務報表、會計制度、股東權益、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表、智慧財產權與專利保護、技術評估與鑑價、技術方與資方之權益分配原則，及資金募集與公開上市、創新育成與政府輔導獎勵措施…等等所需之基本知識；並藉由實際案例之分析，學習撰寫投資營運計畫書，以使生物產業之產學合作推動更為順暢與成功。

三、適合修讀對象

具有大學高年級以上相當程度的生物技術相關學養知識。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生物產業發展趨勢

授課教師：田蔚城 董事長 (富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務報表與會計原則

授課教師：雷立芬 教授 (台大農業經濟學系)

(3) 生物產業智慧財產權-多樣性保護、專利檢索與專利地圖方法、技術鑑價

授課教師：車慧中 副總經理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 經營管理(I)-市場評估與分析、技術評估與分析、營運計畫書撰寫

授課教師：李世仁 總經理 (浩理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 經營管理(II)-公開發行與資金募集、生物產業創新與投資案例分析、政府資源及獎勵措施

授課教師：李世仁 總經理 (浩理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 課程檢討與展望

授課教師：徐源泰 教授 (台大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台大園藝系)

五、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18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18 小時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課堂中討論以及開課教師 e-mail 討論

徐源泰老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園藝系) tedshyu@ntu.edu.tw

八、作業繳交方式：自訂與本課程相關主題撰寫學習心得報告，字數 1000 至 2000 字，於課後二周內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助教信箱 r98628215@ntu.edu.tw。

九、成績評量方式：書面報告及課堂討論與出席狀況各三分之一

十、上課注意事項：本課程全程實況錄影，於因遠距教學視訊斷線時，提供收播學校之修課學生補課，經授課教師同意授權之課程，予以上網公開下載瀏覽。本課程提供裝訂成冊之課程講義，教材電子檔經授權同意才進行上傳至課程網頁供下載。

十一、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教學方式
國立台灣大學 (主播)	課程名稱：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人數： 26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計資中心 106 教室

國立嘉義大學 (收播)	課程名稱：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人數： 5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生物農業科技二館 A33-105。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國立宜蘭大學 (收播)	課程名稱：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人數： 28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格致大樓遠距教室(E309)。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國立中興大學 (收播)	課程名稱：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人數： 7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08 教室。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 本校主播
 ☐ 收播他校

98 學年度暑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				系所名稱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名稱	中文：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 英文：Bio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課程	課號	P05 U9330	學分	1	班次		授課教師	陳明汝教授及 4 位產業教師	
課程屬性	☐ 一般課程（ ☐ 必修、 ☒ 選修） ☐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 依學期行事曆 ☒ 其他：7/31-8/1								
上課時間	7/31-8/1 AM8:10~PM18:00								
修課限制條件	具生物科技基本知識背景								
遠距教學教室	☒ 計資中心 106 教室（80 人） ☐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100 人） ☐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106 教室可容納 80 人）			外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www.csie.ntu.edu.tw/~nbsc/ http://livestock.cbt.ntu.edu.tw/zh-tw/learning_remote.php								
課程大綱	內容如後附								

☒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3

課程大綱內容

一、預計修課人數：校內-50 校外-50

二、教學目標

隨著生物科技的發達，愈來愈多生技產品上市。生物技術為一連串關鍵技術的重整，屬高科技產業。生技產品的研發是研究人員辛苦實驗的成果。因此生物技術發明人其智慧財產權應受到適當保護。且在高度競爭的生技產業中，企業應有一套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才能保障公司長期的市場利潤。

本課程目的擬培養具有智慧財產權關概念的生物科技人才。課程邀請台灣法律界智慧財產權第一線專家從智慧財產法開始介紹，進一步闡述生物科技與醫藥專利相關法規及如何申請，最後邀請業界，針對專利商品化實務與學員分享，讓學員具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概念。

三、適合修讀對象

具有大學高年級以上相當程度的生物科技基本知識背景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授課教師：陳容正 法官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 生物科技與醫藥專利-專利適格、專利要件

授課教師：楊代華 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3) 生物科技與醫藥專利-品種權、基因的財產權議題、實驗免責

授課教師：楊代華 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4) 專利申請實務 - 專利佈局、研究成果保護策略及專利申請考量

授課教師：林國塘 技術審查官 (智慧財產法院)

(5) 專利申請實務 - 專利說明書撰寫及閱讀

授課教師：林國塘 技術審查官 (智慧財產法院)

(6) 專利商品化實務

授課教師：樊謙騰 主任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中心)

五、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18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18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課堂中討論以及教師 e-mail 討論

- (1)陳明汝老師(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cmj@ntu.edu.tw
- (2)陳容正 法官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jung@mail.judicial.gov.tw
- (3)楊代華 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michaelyang@leeandli.com
- (4)林國塘 技術審查官 (智慧財產法院) linkt20158@judicial.gov.tw
- (5)樊謙騰 主任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中心) mike.fan@mail.agv.com.tw

八、作業繳交方式：

自訂與本課程相關主題，可以案例進行討論，繳交字數約 1000 字左右之學習報告，於課後二周內以 E-mail 方式寄送致助教信箱 r98626023@ntu.edu.tw。

九、成績評量方式：課堂討論 10%、出席率 30%、書面報告 60%

十、上課注意事項：本課程全程實況錄影，於因遠距教學視訊斷線時，提供收播學校之修課學生補課，經授課教師同意授權之課程，予以上網公開下載瀏覽。本課程提供裝訂成冊之課程講義，教材電子檔經授權同意才進行上傳至課程網頁供下載。

十一、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教學方式
國立台灣大學 (主播)	課程名稱：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 人數： 57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計資中心 106 教室
國立嘉義大學 (收播)	課程名稱：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 人數： 15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生物農業科技二館 A33-105。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國立宜蘭大學 (收播)	課程名稱：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 人數： 47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格致大樓遠距教室(E309)。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國立中興大學 (收播)	課程名稱：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 人數： 6 人。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上課教室：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08 教室。 設備可供及時互動，教學活動配合主播學校進行。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 務 處	蔣教務長丙煌	蔣丙煌
副教務長	莊副教務長榮輝	莊榮輝
學 務 處	馮學務長 燕	馮燕
進修推廣部	郭主任瑞祥	郭瑞祥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孫主任雅麗	
圖 書 館	陳館長雪華	陳雪華
研究發展處	陳研發長基旺	
國際事務處	沈國際長 冬	謝幸蓉代
共同教育中心	蔣主任丙煌	謝佩敏代
社科院教務分處	林主任惠玲	林惠玲代
醫學院教務分處	黃主任冠棠	黃冠棠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陳組長國慶	陳國慶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主任世平	陳志一
師資培育中心	陳主任世銘	黃澄玲代

文學院	葉院長國良	葉國良
中文系、所	鄭主任毓瑜	鄭毓瑜
外文系、所	梁主任欣榮	梁欣榮
歷史系、所	甘主任懷真	甘懷真
哲學系、所	孫主任效智	孫效智
人類系、所	童主任元昭	
圖資系、所	朱主任則剛	
日文系	徐主任興慶	徐興慶
戲劇系、所	王主任怡美	王怡美
藝史所	陳所長葆真	陳葆真
語言所	江所長文瑜	
音樂所	王所長櫻芬	
台文所	梅所長家玲	
理學院	羅院長清華	羅清華
數學系、所	王主任振男	王振男
物理系、所	熊主任怡	熊怡
化學系、所	張主任煥宗	張煥宗
地質系、所	陳主任文山	陳文山
心理系、所	翁主任儷禎	翁儷禎

地環系、所	賴主任進貴	吳澤明(代)
大氣系、所	吳主任俊傑	吳俊傑
海洋所	喬所長凌雲	游慧中(代)
✓ 天文物理所	熊主任 怡	熊以
應用物理所	熊主任 怡	熊怡
社會科學院	趙院長永茂	趙永茂
政治系、所	王主任業立	王業立
經濟系、所	王所長泓仁	王泓仁
社會系、所	蘇主任國賢	蘇國賢
社會工作學系、所	古主任允文	古允文
國家發展所	周所長繼祥	周繼祥(代)
新聞所	林所長麗雲	林麗雲
醫學院	楊院長泮池	楊泮池
醫學系	黃主任天祥	黃天祥(代)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所	盧所長國賢	盧國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周綠蘋教授	
生理所	吳所長美玲	吳志永(代)
微生物所	陳所長小梨	陳延曜(代)
藥理所	陳所長青周	劉曉輝(代)

病 理 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孫所長家棟	孫家棟
牙醫系、所	林主任俊彬	陳啟豐代
藥學系、所	李主任水盛	謝凌偉代
護理學系、所	黃主任璉華	李佩玲代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	鄧主任麗珍	林泳萍代
物理治療學系、所	鄭主任素芳	曹昭韓代
職能治療學系、所	林主任克忠	林克忠
臨床醫學研究所	高所長嘉宏	陳新玲代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郭所長彥彬	
毒 理 所	劉所長興華	姚琬琳(代)
分子醫學所	余所長家利	
免疫學所	許所長秉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江所長俊斌	
臨床藥學研究所	林所長慧玲	林慧玲
腫瘤醫學研究所	鄭所長安理	黃廷廷代
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	何所長弘能	
工 學 院	葛院長煥彰	葛煥彰
土木系、所	呂主任良正	Howard (呂) 良正

機械系、所	張主任所銘	張所銘
化工系、所	劉主任懷勝	劉懷勝
工科海洋系、所	宋主任家驥	宋家驥
材料系、所	高主任振宏	高振宏
環工所	吳所長先琪	吳先琪
應力所	張所長建成	張建成
城鄉所	夏所長鑄九	
工業工程所	陳所長正剛	陳正剛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楊所長台鴻	楊台鴻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文章	陳文章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陳院長保基	陳保基
農藝系、所	彭主任雲明	彭雲明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	童主任慶斌	童慶斌
農化系、所	鍾主任仁賜	鍾仁賜
植微系、所	劉主任瑞芬	劉瑞芬
森環系、所	關主任秉宗	關秉宗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	徐主任濟泰	徐濟泰
獸醫系、所	劉主任振軒	劉振軒
農經系、所	徐主任世勳	徐世勳

園藝系、所	林主任晏州	求立奇代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	岳主任修平	簡琳養代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周主任瑞仁	李進奇代
昆蟲系、所	柯主任俊成	柯俊成
食科所	游所長若箴	游若箴
生物科技研究所	盧所長虎生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吳所長應寧	吳應寧
管理學院	李院長書行	李書行
工管系	蔣主任明晃	蔣明晃
財金系、所	胡主任星陽	胡星陽
會計系、所	林主任世銘	柯如如代
國企系、所	任主任立中	楊築靖代
資管系、所	陳主任靜枝	劉亞幸代
公共衛生學院	江院長東亮	江東亮
公衛學系	陳主任為堅	陳為堅
健康政策與管理所	鄭所長守夏	鄭守夏
職醫與工衛所	鄭所長尊仁	陳儀宏代
流行病與預防醫學所	陳所長為堅	陳為堅
環境衛生研究所	王所長根樹	王根樹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為堅	陳為堅
電機資訊學院	李院長琳山	李琳山
電機系、所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資訊系、所	呂主任育道	呂育道
光電工程所	林所長清富	林清富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光禎	
電子工程學所	張所長耀文	張耀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洪所長一平	洪一平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賴所長飛熊	賴飛熊
法律學院	蔡院長明誠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兆鵬	
生命科學院	羅院長竹芳	羅竹芳
生命科學系	陳主任俊宏	
生化科技學系	潘主任子明	潘子明
動物學研究所	潘所長建源	潘建源
植物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謝旭亮代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周子賓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所長培芬	李培芬
漁業科學研究所	周所長宏農	周宏農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震東	張震東
學生會長	政治四陳乙棋	汪興豪(代)
研協會長	大氣所博一謝宜桓	謝宜桓
學代會議長 第一活動中心 244 室學代會辦公室	政治所碩一周雅薇	
文學院學生代表	歷史二廖權修	
理學院學生代表	大氣四劉沛勝(代)	劉沛勝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三陳履洋	
醫學院學生代表	藥學四王康力	王康力(代)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二吳季樺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動科四余治儀	余治儀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三婁瀚升	鄭子涵(代)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三李可捷	李可捷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網媒所碩二 蔡明璋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二尤 謙	陳慧果(代)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三李文傑	李文傑
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進修歷史五吳翰	
教務處	許祕書峯治	許峯治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洪承甄

[illegible]